

院 別	人 文 社 會 學 院
學 系 組	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系 代 碼	171110
招 生 額	20 名
報 考 資 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 2.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 3.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，符合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（請參閱簡章第 29 頁）。 4.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，並須具工作經驗（詳第 14 頁附註62），工作年資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。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。
考 試 方 式	<p>分初試、複試兩階段舉行之：</p> <p>一、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40%）</p> <p>以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、自傳、學經歷、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（請詳下列「說明」欄）。</p> <p>二、第二階段：面試（佔總成績 60%）</p> <p>◎考生第一階段（書面審查）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除公告外，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。</p>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工作經歷表」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。 2. 考生應於報名時，交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三份，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。 <p>※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：36 學分（不含論文；必修 11 學分、選修 25 學分）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，請參考。</p>